

## 賑災基金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報告

### 引言

本報告是賑災基金(基金)第三份年度報告，以加強評估基金撥款的成效，並履行於二零零二年對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基金管理審查報告所作的承諾。報告載述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及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為賑濟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而由基金撥支的款項，並匯報這些獲批撥款的救援項目的已悉表現。

###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5,000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800萬元)，便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

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委員會在考慮基金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以下的準則：

-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6. 基金批出的每宗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 (b) 有關的政府或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交代撥款的用途。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地震及海嘯災難成立的特別機制

7.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委員會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地震及海嘯災難成立的特別機制，讓特區政府直接快捷地回應受災害影響國家政府的呼籲。有關的政府須在獲撥款後的六個月內向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交代撥款的用途。

###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 (a)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8.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201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中有 167 份獲得批准，成功率達 83%。至於餘下的 34 份申請，有 29 份未獲接納，五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9.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委員會共接獲八份申請，全部獲批撥款。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則接獲 25 份申請，其中 22 份獲得批准，兩份未獲接納，一份自行撤回。

#### (b)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10.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3.3196 億元。由於災禍的發生並無可預料的模式，因此每年向基金要求給予應

急撥款的情況均有所不同。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4,933 萬元不等。

11.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則分別是 2,074 萬元和 1,550 萬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剔除未獲接納和已撤回的申請後，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4,954 萬元和 3,732 萬元。

**(c) 獲批撥款的機構(附件 B-3)**

12. 獲基金撥款的機構共有九間救援機構及四個政府，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機構是香港世界宣明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樂施會、無國界醫生和救世軍。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2.966 億元，佔累積撥款額的 89%。

13. 在委員會的特別機制下，特區政府撥款四筆共 277 萬元，以回應印尼、馬爾代夫、斯里蘭卡及泰國政府的直接呼籲，為地震及海嘯災民提供緊急援助。

**(d) 獲批撥款的國家／地區(附件 B-4)**

14.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54%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15.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1,000 萬元)，一項在斯里蘭卡進行(100 萬元)，三項在伊朗進行(合共 450 萬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則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659 萬元)，16 項在孟加拉、印度、印尼、馬爾代夫、斯里蘭卡、泰國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進行(2,873 萬元)，兩項在非洲的蘇丹及肯尼亞進行(合共 200 萬元)。

(e) 按天災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6.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 38%及 32%。

17.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批撥款的八項計劃中，三項是向水災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900 萬元)，五項是救助地震災民(合共 650 萬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批撥款的 22 項計劃中，12 項是向地震/海嘯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2,477 萬元)，六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855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200 萬元)，一項是救助流離失所難民(100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100 萬元)。

(f) 處理申請時間

18.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所有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處理完成，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2.4 個工作天。在二

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救援機構的 21 項申請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8.1 個工作天。其中 19 項撥款在目標時間內批出，餘下的兩份申請為救助流離失所難民項目，由於需時研究其是否涉及應付持續救援需要，故處理時間較長。

### 檢討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9.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和評估報告。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八項計劃(附件 C)，基金報告於去年五月發表時，部分計劃所需的文件尚未到期提交。所有救援機構現已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各項救援計劃亦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 - 所有撥款均按指定用途支付獲批撥款的賑災經費。每筆撥款均動用不多於 5% 的款項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兩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 50,120 元(佔批出撥款總額的 0.3%)，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 (b) 受助人數 - 八項賑災計劃均達到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的原定擬議目標受助人數。上述計劃已向中國、斯里蘭卡和伊朗等三個國家的 530 382 名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擬議的目標是 508 288 名災民。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 - 所有賑災計劃均按經批准的時間表，於一至五個月內完成，只有以下計劃除外：

香港世界宣明會在伊朗救助地震災民時，由於部分救援物資不足及清關需時，未能按原定時間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救災，及後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檢討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0. 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共有 18 項救援機構的賑災計劃獲批撥款(附件 D)，其中兩項計劃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提交，秘書處已促請有關機構儘快提交文件。其餘 16 項賑災計劃和四宗政府撥款的檢討文件，會在本年稍後到期提交。秘書處會監察提交事宜，並在接獲文件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表的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ship  
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ex-officio*  
政務司司長 ) 當然委任

Members  
成員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曾鈺成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IAO Cheung-sing, SBS, SC, JP  
廖長城議員，SBS，SC，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until 30 September 2004]  
陳婉嫻議員，JP [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from 19 November 2004]  
郭家麒議員 [由 2004 年 11 月 19 日起]

The Hon YANG Ti-liang, GBM, JP [until 31 December 2004]  
楊鐵樑先生，GBM，JP [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Mr Michael LAI Kam-cheung, JP  
賴錦璋先生，JP

Mr Irving KOO Yee-yin, SBS, JP [from 1 January 2005]  
顧爾言先生，SBS，JP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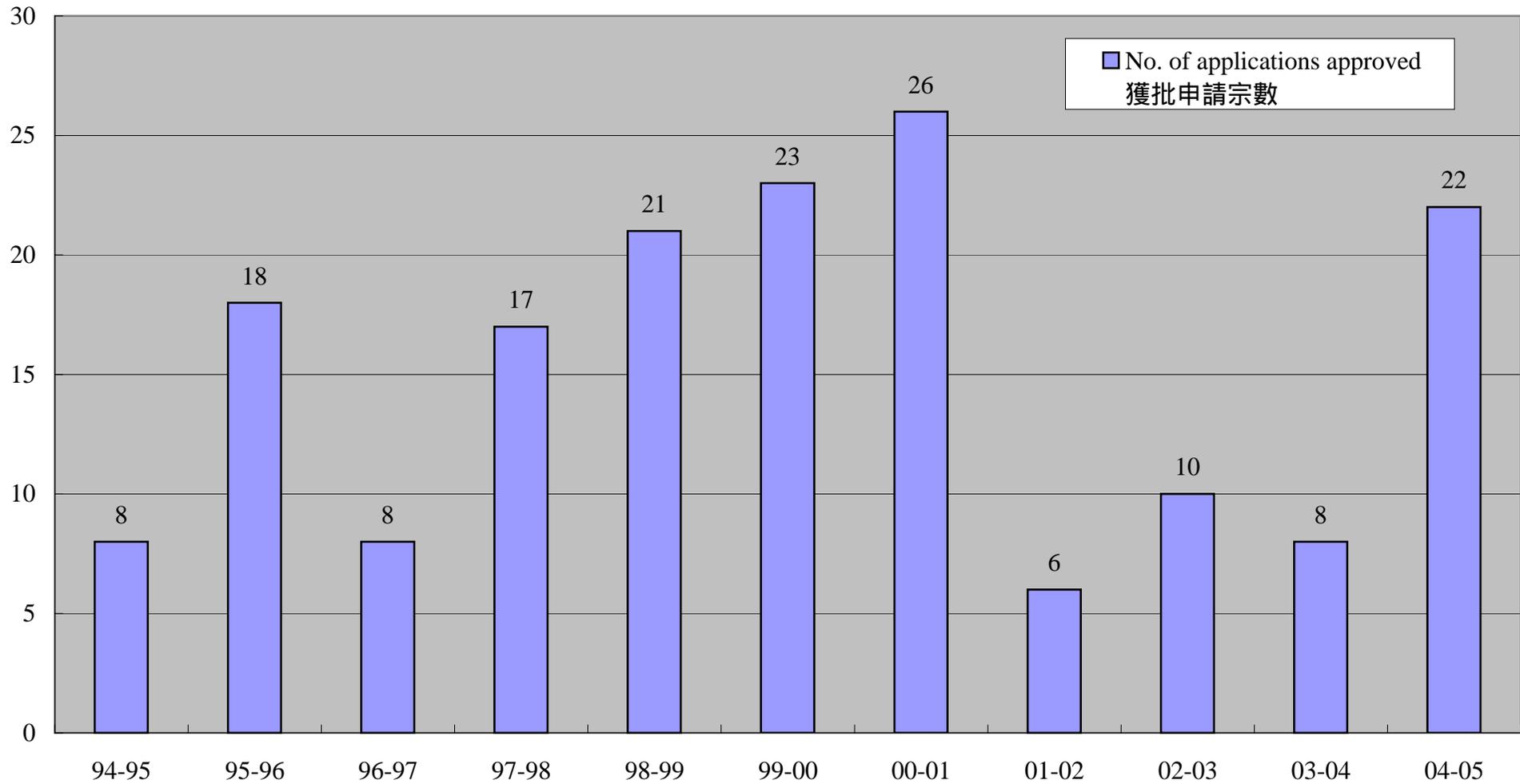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ex-officio*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當然委任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ex-officio*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當然委任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1  
附件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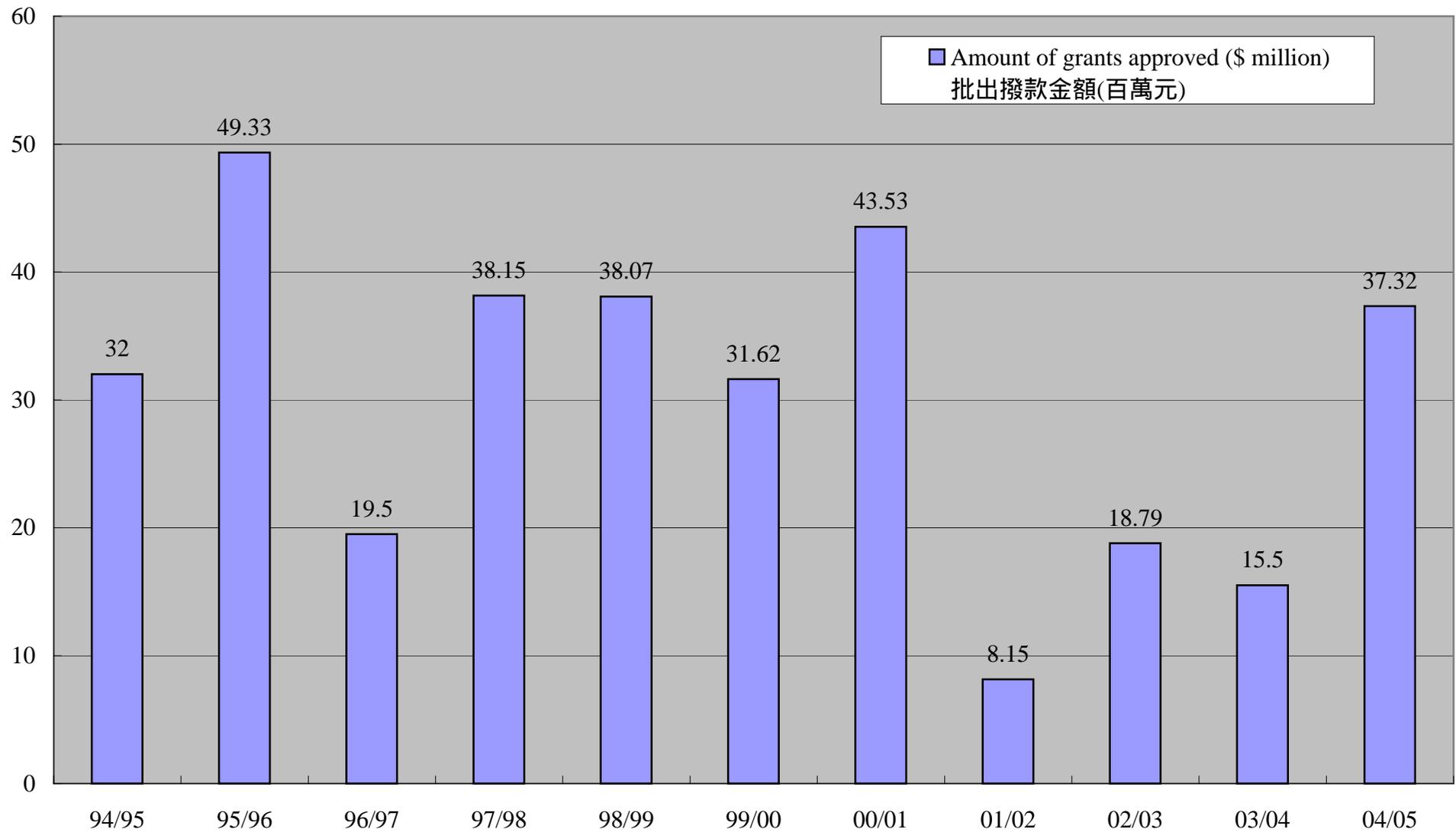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5  
截至2005年3月31日獲批申請宗數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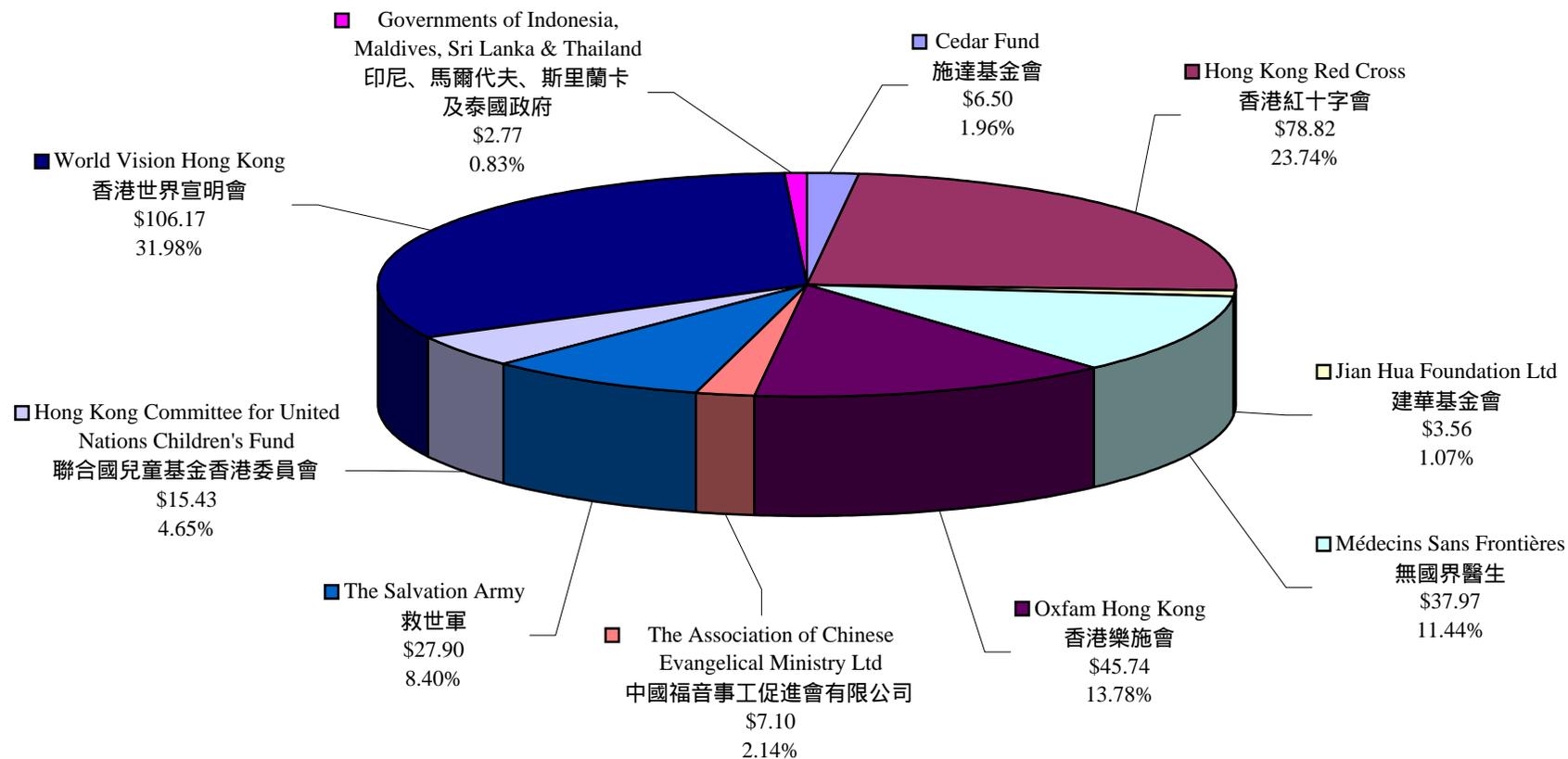
Annex B-2  
附件 B-2

GRANT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5  
截至2005年3月31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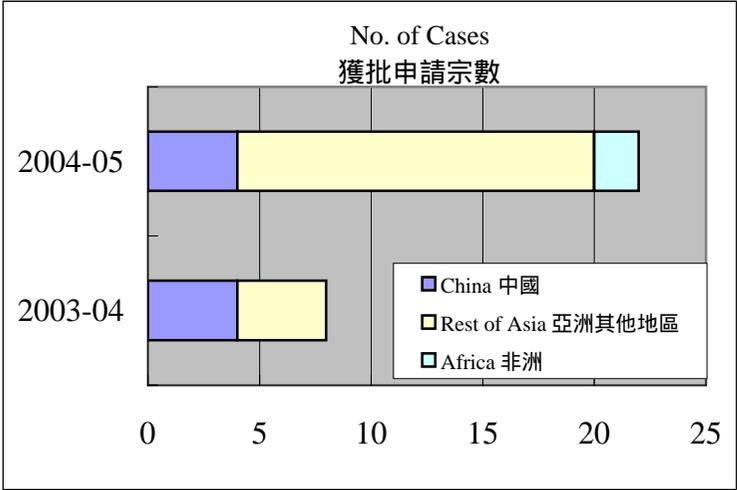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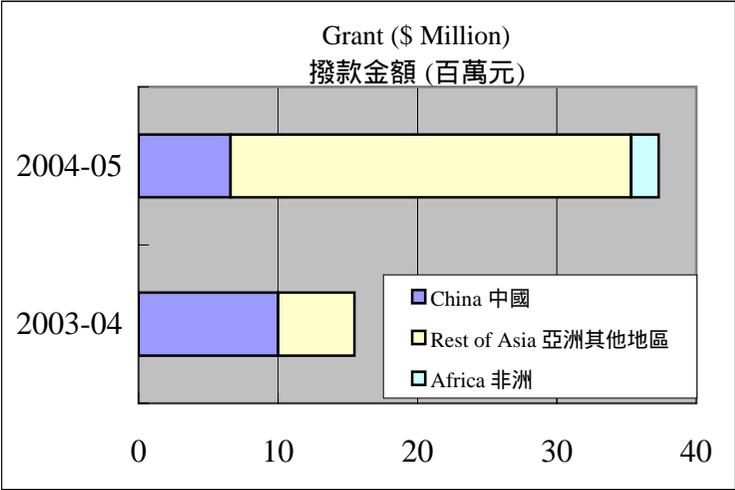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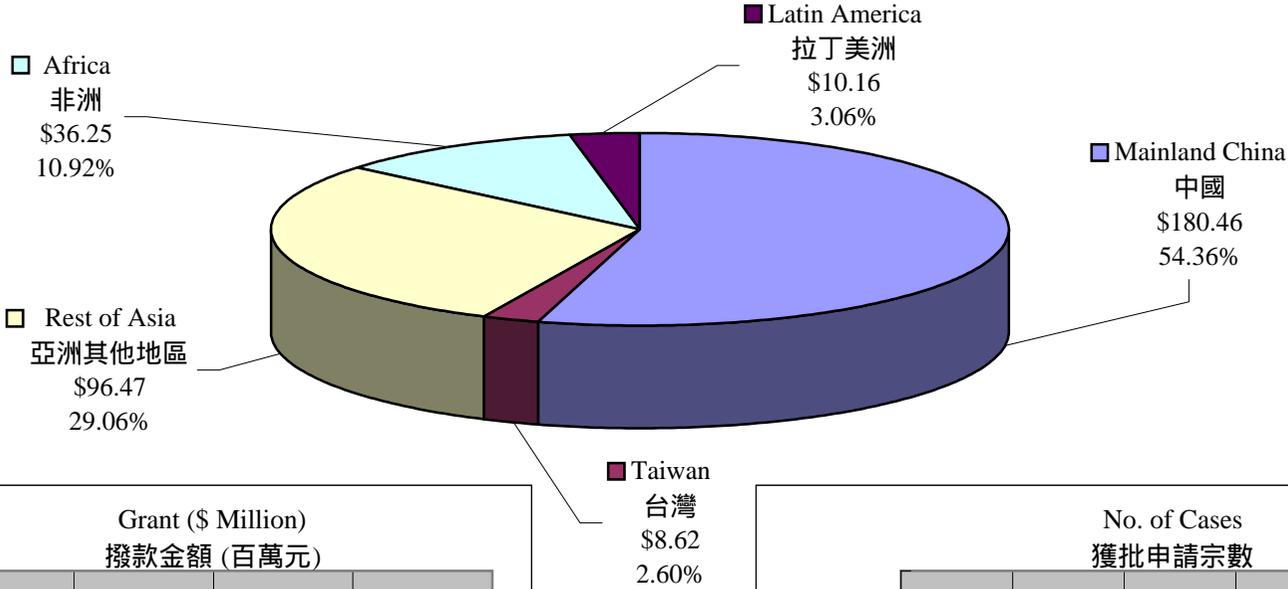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RECIPIENT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5  
截至2005年3月31日按機構劃分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5**  
**截至2005年3月31日按國家 / 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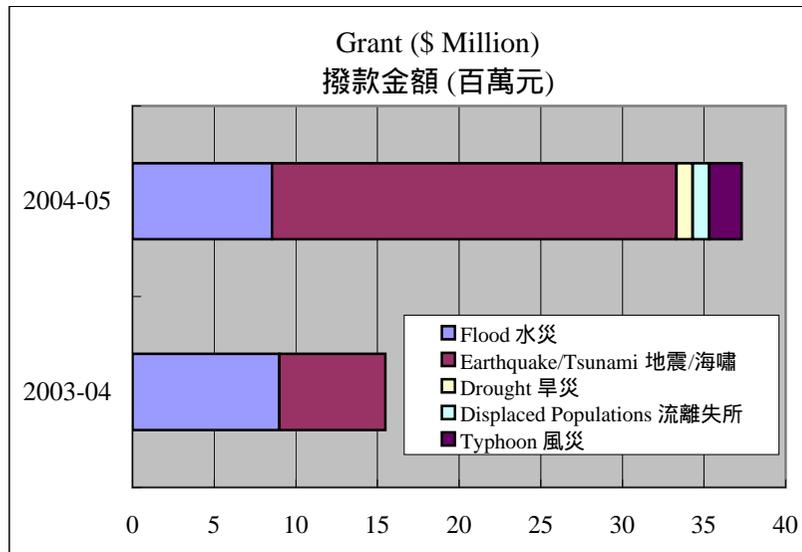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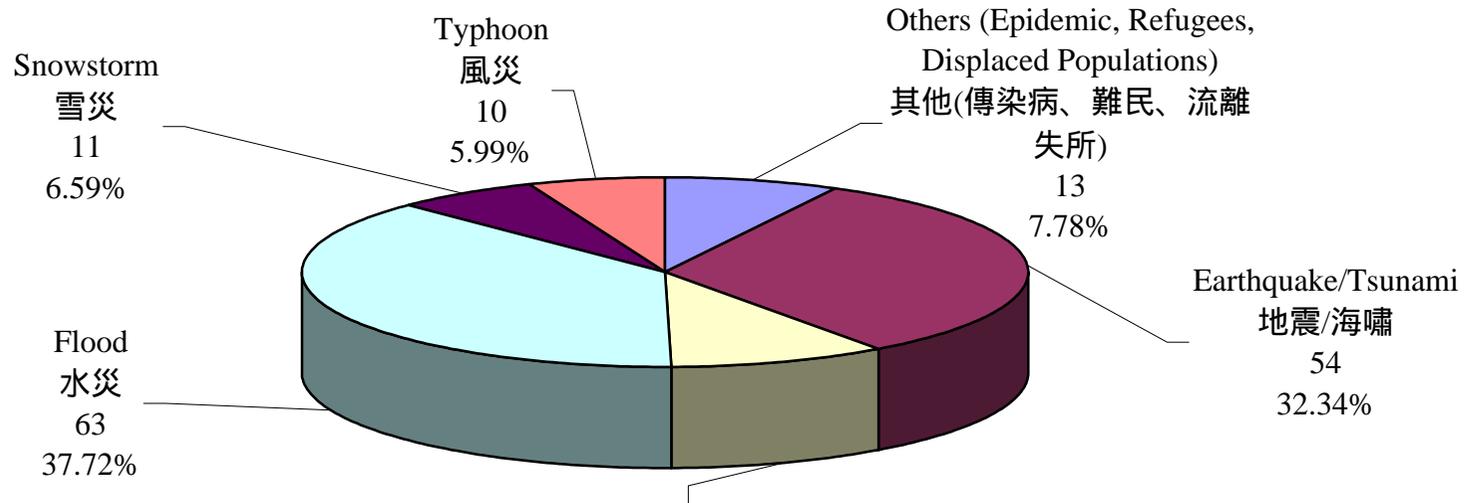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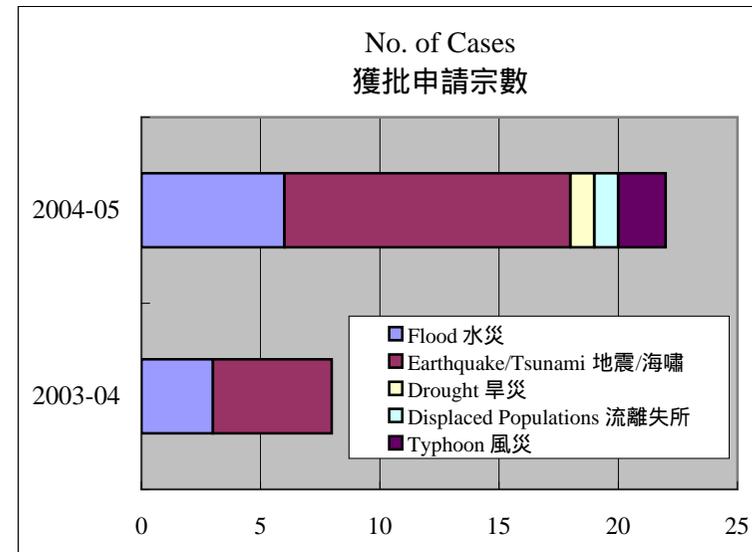
**Annex B-5**  
**附件 B-5**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5**

**截至2005年3月31日按天災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Drought/Famine**  
**旱災/饑荒**  
16  
9.58%



**賑災基金**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獲撥款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3年 3月7日	24 960名 地震災民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3年 3月10日	28 8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0.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3年 6月6日	100 000名 水災災民	斯里蘭卡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3年 7月24日	99 2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和江西	3
香港紅十字會	2003年 7月25日	159 728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廣 西、湖南和貴州	5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1月3日	7 600名 地震災民	伊朗-巴姆	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1月5日	40 000名 地震災民	伊朗-巴姆	2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4年 3月9日	48 000名 地震災民	伊朗-巴姆	0.5
<b>總計</b>				<b>15.5</b>

**賑災基金**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獲撥款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7月22日	100 000名 水災災民	印度-阿薩姆、比哈爾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7月30日	105 7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河南	2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8月2日	5 5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雲南、湖南	0.79
無國界醫生	2004年 8月2日	160 000名 流離失所的難民	蘇丹-達爾富爾北部地區	1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8月5日	75 435名 水災災民	中國-河南、雲南、湖南和廣西	3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8月11日	30 000名 水災災民	孟加拉	0.96
中國福音事工 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4年 8月18日	30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安徽	0.8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8月20日	12 814名 旱災災民	肯尼亞	1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12月24日	95 0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奧羅拉、新比斯開、奎松、基里諾和黎剎	0.5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12月28日	50 000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和北蘇門答臘	3.5
香港樂施會	2004年 12月29日	20 000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度-泰米爾納德	3.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12月30日	54 300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度-泰米爾納德	3.5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目標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4年 12月30日	142 5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斯里蘭卡-安帕拉、 拜蒂克洛、穆萊蒂 武、加勒、馬特 勒、賈夫納和亭可 馬里	3.5
香港紅十字會	2004年 12月30日	90 0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和北蘇門 答臘	3.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1月5日	100 0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	3.5
救世軍	2005年 1月11日	20 000 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奧羅拉、新 怡詩夏和奎松	1.5
施達基金會	2005年 1月24日	40 0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度-泰米爾納德	0.5
中國福音事工 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26日	32 500 名 地震/海嘯災民	印尼-亞齊	0.5
<b>總計</b>				<b>34.55</b>